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强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中强调事项原文为：“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有能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 号），认定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以及未按规定披露“2013 年 1 月 1 日起，天峻义海已不能独立对外销售煤炭”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大有能源已申请召开听证会，截止报告日，证监会尚未出具正式处罚通知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在对强调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

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

(3) 此次强调事项未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张铁岗

李斌

王立杰

靳德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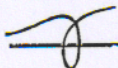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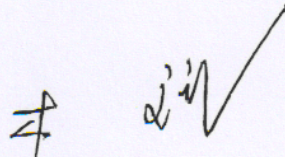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

(3) 此次强调事项未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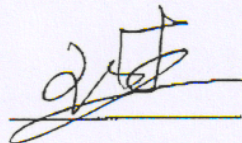
(2) 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

(3) 此次强调事项未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

(3) 此次强调事项未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